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、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计划以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低于人民币2,500万元（含）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。2019年4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、2018年11月15日及2019年4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，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，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。

（二）回购股份的种类

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。

（三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.75元/股（含）。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。

（四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

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低于人民币2,500

万元（含）。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,000万元，回购价格人民币28.75元/股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3.91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.45%；按回购金额下限2,500万元，回购价格人民币28.75元/股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6.96万股，约占上市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.72%。

（五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19年2月25日，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，并于2019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0）。

（二）截至2019年5月13日，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4,0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12%，回购最高价格28.74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26.17元/股，回购均价28.06元/股，合计使用资金总额7,127,066.20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回购方案存在差异。本次回购合计使用资金总额7,127,066.20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，与回购方案中计划回购下限相差17,872,933.80元，达到计划回购金额下限的28.51%，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及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《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；

2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，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及股价走势等对股份回购实施进行了安排，期间A股市场自2019年2月以来行情反转，公司股价跟随大盘逐步进入估值修复通道。自2019年4月1日起，公司股价始终高于股份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8.75元/股，公司等待时机继续回购股份，但直至回购期满均未能再次实施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

不会造成公司控制权的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18年11月2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93）。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股份	0	0	0	0
无限售股份	120,000,000	100	120,000,000	100
其中：回购证券专用账户	0	0	254,031	0.212
总股本	120,000,000	100	120,000,000	1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。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，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。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，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

公司将按照披露的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，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